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

債 務 人 賴麗玉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麗玉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所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亦有明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於民國95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協商條件為每月還款23,695元，惟伊當時每月收入僅18,000元，於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不足支應該協商金額，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而毀諾。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 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本院
02 卷第30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03 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58至63頁）、
04 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
0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42、44、164、40頁）、
06 郵局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明細（本院卷第166至17
07 6、240至256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178
08 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82頁）、投資
09 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84頁）、投資人有價證券
10 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86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
11 細表（本院卷第188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2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9
13 2至20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16
14 0至162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協議書（本院卷
15 第130頁）等件為證，堪信屬實。

16 (二) 又債務人現年48歲，目前從事臨時性工作，每月薪資約2
17 2,500元（本院卷第212頁），尚須與5名扶養義務人共同
18 扶養其父親，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含扶養費）後，顯已連
19 續3個月低於前開每月協商還款金額，堪認債務人主張其
20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之情，尚
21 屬可採。其名下固尚有南山人壽有效保單3份解約金分別
22 為27,453元、12,085元、17,499元（本院卷第140頁）、
23 遠雄人壽有效保單1份解約金為18,308元（本院卷第116
24 頁）、全球人壽有效保單1份解約金為15,414元（本院卷
25 第206頁），惟依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1,986,758元
26 觀之（本院卷第20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
27 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8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
29 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
30 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張淑敏